

景德镇市乐平生态环境局 2025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乐平生态环境局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景德镇市乐平生态环境局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乐平生态环境局 2025 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乐平生态环境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国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二）负责权限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负责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及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

（四）指导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五）协调解决辖区内的环境问题和环境污染纠纷，调查处理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

（六）负责县（市）范围内的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工作；

（七）承办市生态环境局及本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乐平生态环境局内设股室 12 个，包括：办公室、生态综合股、环境监测股、水生态环境股、大气环境股、土壤生态环境股、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股、法规与固废管理股、信息指挥调度中心、财务股、机关党委、机关纪委；设立下属事业机构：景德镇市乐平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编制人数共计 63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8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55 人。实有人数共计 85 人，其中：在职

人数小计 57 人，包括行政在职人数 7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50 人；退休人数小计 26 人，遗属人数 2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乐平生态环境局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1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832014]景德镇市乐平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955.4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53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55.46	卫生健康支出	40.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节能环保支出	1,635.0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51.44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955.46	本年支出合计	1,829.46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874.00		
收入总计	1,829.46	支出总计	1,829.46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832014]景德镇市乐平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829.46	955.46	87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53	102.5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53	102.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7	2.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71	66.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36	33.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44	40.4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44	40.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10	27.1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51	12.5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3	0.8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35.04	761.04	874.00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61.04	761.04	
2110101	行政运行	761.04	761.04	
03	污染防治	874.00		874.00
2110302	水体	459.00		459.00
2110307	土壤	415.00		41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44	51.44	
02	住房改革支出	51.44	51.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44	51.44	

单位公开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32014]景德镇市乐平生态环境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955.46	一、本年支出	955.46	955.4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55.4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53	102.5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40.44	40.4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节能环保支出	761.04	761.04		
		住房保障支出	51.44	51.44		
						</

单位公开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32014]景德镇市乐平生态环境局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	科目	1	2	3
	合计	955.46	955.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53	102.5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53	102.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7	2.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71	66.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36	33.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44	40.4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44	40.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10	27.1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51	12.5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3	0.8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61.04	761.04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61.04	761.04	
2110101	行政运行	761.04	761.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44	51.44	
02	住房改革支出	51.44	51.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44	51.44	

单位公开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32014]景德镇市乐平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955.46	911.03	44.4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07.37	907.37	
30101	基本工资	252.56	252.56	
30102	津贴补贴	23.52	23.52	
30103	奖金	84.28	84.28	
30107	绩效工资	329.68	329.6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71	66.7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36	33.3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10	27.1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51	12.5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3	0.83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44	51.4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38	25.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93		36.93
30201	办公费	5.30		5.30
30205	水费	0.80		0.80
30206	电费	6.00		6.00
30207	邮电费	6.00		6.00
30211	差旅费	4.00		4.00
30216	培训费	0.5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7.00		7.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9		2.5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4		4.7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7	3.67	
30305	生活补助	2.47	2.47	
30309	奖励金	1.20	1.20	
310	资本性支出	7.50		7.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50		7.50

单位公开表7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 [832014]景德镇市乐平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832014	景德镇市乐平生态环境局	9.59				7.00	2.59	2.59	

单位公开表8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单位公开表9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832014]景德镇市乐平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单位公开表1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与分析项目二期（上年结转）		
主管部门及代码	832-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乐平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1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		415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探明乐平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途径和污染源头，识别需要管控的污染成因，提出耕地污染源头管控对策与建议，为持续开展区域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提供科学的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后勤保障	=72.6万元
		1：5000遥感解译	=92.2万元
		大气环境、灌溉水、底泥、农业投入品、畜禽粪污、土壤、农产品、地下水等样品	=170.55万元
		监测数据汇总统计、成因分析及成果报告编制	=53.98万元
		税费	=25.67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受污染耕地面积	=9.8万亩
	质量指标	符合指南及相关技术要求	是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保护农田土壤的健康和可持续利用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6%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乐平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乐平生态环境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1829.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900.7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55.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85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8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886.91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乐平生态环境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1829.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900.76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955.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8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07.3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6.9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7 万元，资本性支出 7.5 万元。项目支出 8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886.91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874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0.4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8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635.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896.8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1.4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1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907.3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3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10.9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153.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37 万元；资本性支出 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36.09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乐平生态环境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955.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85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5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0.4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761.0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1.44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955.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8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07.3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6.9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7 万元，资本性支出 7.5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 44.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2.88 万元，下降 6.0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行政运行经费。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景德镇市乐平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总额7.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1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0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0辆。

2025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 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与分析项目二期(上年结转)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对乐平市名口镇、众埠镇、镇桥镇、双田镇、鸬鹚乡、涌山镇、高家镇、浯口镇、塔前镇、接渡镇、塔山街道、洎阳街道、礼林镇等13个乡镇(含2个街道)受污染耕地区域开展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排查和成因分析，从水污染、大气污染、农业投入品污染、畜禽粪便污染和地质背景等方面进行调查分析，识别需要管控的污染成因，提出耕地污染源管控对策与建议，为持续开展区域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控提供科学的依据。

2) 立项依据：乐平市人民政府关于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与分析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乐府字【2022】24号)

3) 实施主体：景德镇市乐平生态环境局

4) 实施方案：分析受污染耕地成因，追溯现存污染源，提出采取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头管控及管控成效长期评估要求。

5) 实施周期：20 个月。

6) 年度预算安排：415 万元。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景德镇市乐平生态环境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9.59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9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3.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三）节能环保支出（类）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

1.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污染防治（款）

1. 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 土壤（项）：反映政府在土壤污染调查、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3.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自然生态保护（款）

1. 农村环境保护（项）：反映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如生活垃圾、污染水处理、农村饮用水源地监测与保护等；小城镇环境保护，

如小城镇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及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优美乡镇及生态村创建等；农用化学品（化肥、农药、农膜等）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与监管，有机食品基地建设与管理，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村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宣教、试点示范等。

2.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生态保护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